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76/61
12 April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六次会议
2016年5月9日至13日，蒙特利尔

2014年账户核对（第75/71号决定（d）段）

导言

1. 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了2014年账户核对文件¹。环境规划署在会上向秘书处提供了核对账户的最新结果，指出它正在彻底审查2014年进度报告中报告的数据，以便减少与各个账户的差异。嗣后，执行委员会要求环境规划署向第七十六次会议提交一份订正后的2014年进度报告，以期完成2014年账户核对工作²。

2. 环境规划署根据第75/71号决定（d）段的要求，提交了订正后的2014年进度报告，以便完成2014年账户核对工作。

根据2014年账户内的记录核对收入

3. 环境规划署订正的2014年进度报告和秘书处核定项目清单之间的核准资金总额（261,459,470美元）没有出入。

环境规划署2014年订正进度报告和2014年收入账户的核准净额

4. 环境规划署订正的2014年进度报告与2014年账户（261,421,066美元）之间收入款项相差（33,403）美元（即各账户报告的收入低于2014年订正进度报告的收入），出现这项差异的理由载于表1。

¹ UNEP/OzL.Pro/ExCom/75/81。

² 第75/71号决定（d）段。

表 1. 环境规划署订正进度报告和各个账户之间出现收入差异的理由

说明	金额 (美元)
转拨为一个项目扣留的资金 ³ 没有列入 2014 年账户	133,340
在第七十二次会议扣除的利息列入了 2014 年账户, 但没有列入订正进度报告。	-24,658
在第七十三次会议扣除的利息列入了 2014 年账户, 但没有列入订正进度报告。	-75,279
共计	33,403

2014 年账户和环境规划署订正的 2014 年进度报告中报告的支出

5. 环境规划署订正的 2014 年进度报告 (231,691,518 美元) 与 2014 年账户 (228,649,691 美元) 之间的款项相差 (3,041,827) 美元 (即各账户报告的发放款低于 2014 年订正进度报告中的发放款), 出现这种差异的理由载于表 2⁴。

表 3. 环境规划署订正进度报告和各个账户之间出现支出差异的理由

行数	说明	金额 (美元)
1	各个账户与订正的 2014 年进度报告之间的差异	-3,041,827
2	依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的各个账户 ⁵ 与订正的进度报告之间的差异:	1,116,544
3	• 已在 2014 年进度报告中改正的计算错误	63,763
4	• 分配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五个国家淘汰计划的结余 ⁶ 在 2014 年进度报告中作为发放款列入	-455,362
5	• 结清前两年承付款的结余净额 ⁷ 列入了 2014 年进度报告, 但没有列入各个账户	-897,031
6	• 由于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账户的计算错误, 对机构支助费用作出修改	-10,483
7	• 2015 年账户仍需核对的剩余差额(-(3+4+5+6)行-2 行)	182,570
8	再次承付款 (4,274,476 美元) 加取消的承付款中的机构支助费 (302,924 美元) ⁸ 和订正的 2014 年进度报告中列入但各账户未列入的新承付款	4,577,400
9	从停付预付款得到的结余列入各个账户, 但没有列入 2014 年进度报告	-2,613,117
10	共计 (2+8+9 行)	3,080,827
12	仍未解决的核对项目 (在订正的 2014 年进度报告中的支出多于各账户的支出) (1+11 行)	39,000

³ 阿富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AFG/PHA/72/TAS/16)。在提交核查报告之后才移转资金, 这份报告在后来提交。

⁴ 鉴于 2014 年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改为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核对账户需要采取两个步骤: 将订正的 2014 年进度报告中的数据与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进行比较, 随后将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中的数据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行比较。

⁵ 2013 年, 环境规划署会计制度的基础是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 2014 年后是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这两个系统之间的差异是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将承付款作为支出处理, 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不作此处理。

⁶ 这些项目是: 巴林(BAH/PHA/50/TAS/17, 10,000 美元; BAH/PHA/59/TAS/21, 95,000 美元), 科威特 (KUW/PHA/52/TAS/10, 220,000 美元); 卡塔尔 (QAT/PHA/59/TAS/14, 55,000 美元); 莫桑比克 (MOZ/PHA/66/TAS/22, 22,975 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 (52,387 美元)。

⁷ 环境规划署将承付款作为该年的支出。当承付款结清后 (处理后), 就没有其他的支出。不过, 当承付款结清后 (取消后), 它们就作为取消承付款该年的结余。承付款存在两年后仍未支付就作为取消处理。

⁸ 它包括根据法律文书 (例如, 项目合作协定和小规模供资协定) 对各国的预付现金, 这些法律文书的有效期为一年至五年。

建议

谨请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6/61 号文件所载 2014 年账户核对结果（第 75/71（d）号决定）；
 - (b) 赞赏地注意到环境规划署提交了对其进度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订正案文；以及
 - (c) 要求环境规划署在 2015 年的账户中核对：
 - (一) 182,570 美元，这是依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核算的各个账户与环境规划署订正的 2014 年进度报告之间的差额；以及
 - (二) 39,000 美元，这是环境规划署订正的 2014 年进度报告中的支出超过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计算的支出的差额。
-